证券代码：000897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14-35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经事后核查发现，半年度报告“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及半年度报告摘要中“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中部分披露内容有误，现对披露内容予以更正如下：

一、公司半年度报告全文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更正前为：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9,6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29%	376,623,390		0	376,623,390		
源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1%	68,166,928		0	68,166,928	质押 冻结	68,166,928 68,166,928
于喜林	境内自然人	0.98%	15,804,644		0	15,804,644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朱雀漂亮阿尔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35%	5,680,751		0	5,680,75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2%	3,555,666		0	3,555,66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1%	3,399,004		0	3,399,00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3%	2,139,507		0	2,139,507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3%	2,038,265		0	2,038,265		
孙林育	境内自然人	0.12%	1,980,540		0	1,980,540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金源二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12%	1,881,540		0	1,881,54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本公司已知范围内，上述股东无关联关系或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76,623,390	人民币普通股	376,623,390
源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166,928	人民币普通股	68,166,928
于喜林	15,804,644	人民币普通股	15,804,644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朱雀漂亮阿尔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680,751	人民币普通股	5,680,75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555,666	人民币普通股	3,555,66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99,004	人民币普通股	3,399,00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139,507	人民币普通股	2,139,507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038,265	人民币普通股	2,038,265
孙林育	1,980,540	人民币普通股	1,980,540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金源二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81,540	人民币普通股	1,881,540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本公司已知范围内，上述股东无关联关系或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4）	无		

现更正如下：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9,6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29%	376,623,390		0	376,623,390		
源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1%	68,166,928		0	68,166,928	质押 冻结	68,166,928 68,166,928
于喜林	境内自然人	0.98%	15,804,644		0	15,804,644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朱雀漂亮阿尔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35%	5,680,751		0	5,680,75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1%	3,399,004		0	3,399,004		
孙林育	境内自然人	0.12%	1,980,540		0	1,980,540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金源二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12%	1,881,540		0	1,881,5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1%	1,750,297		0	1,750,297		
庞超	境内自然人	0.10%	1,573,041		0	1,573,041		
马华祥	境内自然人	0.10%	1,541,401		0	1,541,401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本公司已知范围内，上述股东无关联关系或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76,623,390	人民币普通股	376,623,390
源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166,928	人民币普通股	68,166,928
于喜林	15,804,644	人民币普通股	15,804,644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朱雀漂亮阿尔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680,751	人民币普通股	5,680,75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99,004	人民币普通股	3,399,004
孙林育	1,980,540	人民币普通股	1,980,540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金源二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81,540	人民币普通股	1,881,5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50,297	人民币普通股	1,750,297
庞超	1,573,041	人民币普通股	1,573,041
马华祥	1,541,401	人民币普通股	1,541,401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本公司已知范围内，上述股东无关联关系或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4）	无		

二、半年度报告摘要中之“2”之“（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情况，更正前：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9,65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29%	376,623,390	0		
源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1%	68,166,928	0	质押 冻结	68,166,928 68,166,928
于喜林	境内自然人	0.98%	15,804,644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朱雀漂亮阿尔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35%	5,680,751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2%	3,555,66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1%	3,399,004	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3%	2,139,507	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3%	2,038,265	0		
孙林育	境内自然人	0.12%	1,980,540	0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金源二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12%	1,881,54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本公司已知范围内，上述股东无关联关系或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现更正如下：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9,65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29%	376,623,390	0		
源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1%	68,166,928	0	质押 冻结	68,166,928 68,166,928
于喜林	境内自然人	0.98%	15,804,644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朱雀漂亮阿尔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35%	5,680,751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1%	3,399,004	0		
孙林育	境内自然人	0.12%	1,980,540	0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金源二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12%	1,881,54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1%	1,750,297	0		
庞超	境内自然人	0.10%	1,573,041	0		
马华祥	境内自然人	0.10%	1,541,40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本公司已知范围内，上述股东无关联关系或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修订后的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4-080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已于2014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2日（星期二）下午14:3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2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日下午15:00-2014年9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300号公司贵宾楼五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4 年8月28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8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以合作开发模式开发攸县华天城项目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方共同投资，比照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3、《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见2014年8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相关公告在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等媒体进行了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4年8月29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易欣、黄建庸、叶展
电话：0731－84442888－80889
传真：0731－84449370
邮编：410001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但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1、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证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0428”，投票简称“华天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以合作开发模式开发攸县华天城项目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00
3	《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

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⑥投票举例

如某深市投资者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投同意票，其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428	买入	1.00元	1股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或http://www.szse.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次日后即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4年9月1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2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表决结果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以合作开发模式开发攸县华天城项目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则本公司认同该委托人同意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2、如投票表决某议案，请在相应栏内填划“√”。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至：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4临-031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清算2013年7月—2014年4月高效节能电机推广补助金的通知》湘财建指[2014]112号，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项目补助资金7073万元，公司于8月28日收到上述项目政府补助3500万元，余下政府补助资金以实际收到时再作公告。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该笔政府补助本公司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最终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4临-032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有关问题落实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目前本次发行正处于审核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074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现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措施、公司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的措施、本次发行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以及公司许可湘电重装使用专利及商标情况等事项公开披露如下：

一、公司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

1、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100.00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100.00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200.00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	0.73	增加0.44个百分点	2.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6	0.40	增加0.56个百分点	0.22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当年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9,837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8.57元／股（原发行数量不超过19,770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8.60元／股，该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已根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详见《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现金分红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募集资金不超过17亿元。

基于上述情况，同时假设：（1）公司于2014年11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2）按照发行底价8.57元／股，发行198,366,000股，募集资金总额1,699,996,620元测算；（3）发行费用为2,000万。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14年度/2014-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608,484,542	806,850,542
假设情形1::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0%，即201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891,248.16元。		
净资产（元）	2,291,704,200.24	3,991,700,820.2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7	0.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87	0.085
每股净资产（元）	3.77	4.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2	2.19
假设情形2::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持平，即201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082,952.87元		
净资产（元）	2,286,895,904.95	3,986,892,524.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9	0.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79	0.077
每股净资产（元）	3.76	4.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	1.99
假设情形3::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降低10%，即201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274,657.58元		
净资产（元）	2,282,087,609.66	3,982,084,229.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1	0.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71	0.069
每股净资产（元）	3.75	4.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	1.79

关于测算的说明如下：

（1）公司对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

（2）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公司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措施

1、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并于2014年修订完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本公司将与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有关供应商、施工单位、政府部门积极沟通、协调，保证项目推进按正常计划进行。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成立由公司主要领导及核心技术人员等组成的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指导、支持和监督高压高效节能电机产业化项目和高端装备电气传动系统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建立定期报告制度，由各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向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汇报项目建设最新进度、遇到的困难及近期建设计划等，并及时通报保荐机构。

三、公司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合理运用募集资金，降低财务费用；坚持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压高效节能电机产业化项目和高端装备电气传动系统产业化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有广阔的市场前景。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电机产品的性能，提高公司系统集成能力，加快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推动公司差别化竞争，创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的前提下，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在设备采购、技术研发、人员配备、销售渠道及品质控制等方面全方位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并实现预期效益。

2、合理运用募集资金，降低财务费用

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费用较高，2011年、2012年、2013年财务费用分别为27,571.78万元、38,419.14万元、38,189.27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运用募集资金，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3、坚持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进一步发挥公司在“电机”+“电气传动”领域的核心技术优势，发展交直流电机、风力发电系统、城市轨道交通牵引系统、水泵、国防等业务领域配套的电气传动控制系统产品，向高端装备制造商和机电一体化产品服务商方向发展。公司将加强科研平台建设。按照核心研发、核心制造、核心验证、规模集成原则，加大公司级研发平台建设，进一步激发研发机构活力。公司将通过持续不断地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4、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要求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4年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公司已制定《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四、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除湘电集团以应转为国家资本金的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的进口环节增值税和关税退税税款和以经评估备案的位于湘潭市下摄司街2宗土地认购部分本次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外，其余部分由湘电集团和其他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用于投资高压高效节能电机产业化项目、高端装备电气传动系统产业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两个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性能，加快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推动公司差别化竞争，是实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补充流动资金将降低财务费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内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此外，受宏观经济政策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的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等风险仍可能对生产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因此不排除公司2014年度实际取得的经营成果低于财务预算目标的可能性，并导致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情形。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五、关于许可湘电重装使用专利及商标情况

湘电重装成立于2007年10月10日，是由湘电股份以其车辆事业部资产与湘电集团、浙江中磊投资有限公司、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其他9名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2007年5月26日湘电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车辆事业部资产参股成立湘电重型矿用车辆公司（暂定）的议案》，湘电股份将其车辆事业部的车辆业务，按照资产、负债、人员随业务走的原则，与控股股东湘电集团等单位合资成立湘电重型矿用车辆公司。2007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上述议案确定的方案，公司与湘电重装签订了《整体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对整车业务相关的专利安排进行约定。该合同约定，湘电股份将与整车产品专利技术独占许可给湘电重装使用，实施方式为独占实施许可，实施范围为在全球范围内实施，实施期限为在公司经营范围内的长期使用。独占许可的专利维护费用由湘电重装负责。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共有9项在专利保护期内的整车产品相关专利无偿许可湘电重装使用。公司已不从事整车相关业务，该事项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为了保护“湘电”商标在机车等商品项目上的有效性及扩大湘电品牌在各个行业领域的知名度，2008年，公司与湘电重装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该等合同约定，湘电股份将注册的使用在第12类牵引车、机车等商品项目上的“湘电”编号为3318268、3318269和3318270图形商标、英文商标和文字商标，无偿许可给湘电重装使用。“湘电”编号为3318268、3318269和3318270图形商标、英文商标和文字商标有效期为2003年11月28日至2013年11月27日，许可期限为2008年4月27日至2013年11月27日。该等商标到期，公司对商标进行了续展，有效期为2013年11月28日至2023年11月27日，许可期限为2013年11月28日至2023年11月27日。公司已不从事整车相关业务，该事项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4-038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和到期收回
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购买 "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天天快车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主要情况为：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天天快车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编码：B140C0141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型

4、币种：人民币

5、产品规模：产品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下限为1亿元人民币。中信银行可根据市场和产品运行情况调整规模上下限。

6、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7、理财产品的收益：中信银行将根据本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并至少于调整后的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启用前一个工作日公布，扣除相关固定费用后，理财资金运作超过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的部分作为中信银行投资管理费用。当投资者赎回时，采取"先进先出"原则，即优先赎回最先申购的份额，并按照其赎回份额的实际存续天数及存续期间每日实际启用的测算收益率计算和支付产品收益。

8、理财产品的赎回：本理财产品按份额赎回，赎回份额为100万份的整倍数。投资者赎回成功后，赎回资金中本金部分即时到账；收益部分在赎回成功后的下一工作日到账。

9、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西安分行无关联关系

截止2014年8月27日，该理财产品已赎回，收回本金20,000万元，获得收益为8.7671万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4-039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中信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及《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继续沿用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理财产品。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416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编码：B140C0340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型

4、币种：人民币

5、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于现金、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人民币利率掉期、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信贷资产、信托贷款、委托贷款、应收债权、债权收益权、信托受益权、特定资产收（受）益权、票据类资产、委托债权等等投资工具。

6、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7、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50%/年

8、产品收益起计日：2014年8月29日

9、产品到期日：2014年11月28日

10、期限：91天

11、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12、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西安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延期清算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和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到期保证100%本金安全，不保证理财收益。在满足一定条件下，投资者可获得最高4.50%/年的净年化收益。

三、风险应对措施

1、董事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计划财务部和审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并且理财产品期限为91天，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公司主动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3年8月21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理财产品委托投资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期限为90天的"中信理财之惠益计划稳健系列12号56期保本型（公司客户）产品"。2013年11月21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20,000万元，获得收益216.9863万元。

2013年12月11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期限为91天的"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318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2014年3月14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20,000万元，获得收益229.3699万元。

2014年3月17日，公司继续沿用于2013年12月11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期限为91天的"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410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2014年6月18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20,000万元，获得收益249.3151万元。

2014年6月19日，公司继续沿用于2013年12月11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期限为61天的"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414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2014年8月21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20,000万元，获得收益147.0685万元。

2014年8月21日，公司继续沿用于2013年12月11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天天快车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2014年8月27日，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20,000万元，获得收益8.7671万元。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具体详见2013年8月1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中信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及《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4-06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
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28日，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连速先生关于其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魏连速先生因融资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263,600股高管锁定股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项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8月27日，购回交易日期为2016年8月26日，相关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占魏连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30.02%，占公司总股本的3.88%。

截至本公告日，魏连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86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92%；其中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20,803,6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99.7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88%。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4-06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
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28日，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瑞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4年8月27日，江苏瑞华因融资需要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8月2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4年9月1日，相关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江苏瑞华与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9%。截至本公告日，江苏瑞华持有公司股份数为7,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数为7,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4-058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于2014年8月27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035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4-059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8月28日收到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华英证券"）《关于变更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本公司聘请华英证券担任本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由华英证券指定岳远斌、吴春玲为该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该次发行于2013年9月23日完成，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该次发行的持续督导期截止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

本公司于2014年8月18日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本公司继续聘请华英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有关发行申请文件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申请并获受理。华英证券为本次发行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岳远斌、刘晓平。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刘晓平接替吴春玲履行前次发行的持续督导义务，岳远斌、刘晓平将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保荐及后续有关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30日